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9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—2017年4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：00至2017年4月20日15：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7年3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085,0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71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69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5,14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71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5,14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71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01,014,0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;反对 7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44,1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76%;反对 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01,014,0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;反对 7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44,1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76%;反对 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01,014,0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;反对 7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;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7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014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7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014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4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976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李家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